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8.306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8.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8元/股。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 1、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 2、预留授予数量：68.3060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64人。
- 4、预留授予价格：5.98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

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68.3060	19.3608%	0.2782%
合计	68.3060	19.3608%	0.27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 考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D) 四个等级, 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评分 (F)	F≥80	80>F≥70	70>F≥60	F<60
考核等级	A	B	C	D
绩效系数	1	1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扣除现金分红影响) 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3〕482 号), 截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止, 公司 64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 683,060 股, 已收到 64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084,698.8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683,060 股, 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703,776	-683,060	242,020,7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0,000	683,060	3,513,060
总计	245,533,776	0	245,533,776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68.3060	397.5409	87.8584	212.3123	79.6534	17.716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